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江映萱（即江國鐘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號碼	張數	股票股數
78-NX-00055582-6	1	150
78-NX-00087104-8	1	153
79-NX-00126523-7	1	22
79-NX-00175606-4	1	15
80-NX-00271123-5	1	17
81-NX-00333513-0	1	46
82-NX-00399323-5	1	48
83-NX-00470664-5	1	54
84-NX-00541099-0	1	40
85-NX-00611944-8	1	54
86-NX-00667602-9	1	47
合計:	11	646